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4103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務 人 曾煜皓即曾柏榕之繼承人

兼上一人 林豈楹即曾柏榕之繼承人

法定代理人

一、債務人曾煜皓、林豈楹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曾柏榕所得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73,481元，及本金70,152元自民國114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75計算之利息，並於繼承被繼承人曾柏榕所得遺產範圍內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被繼承人曾柏榕於民國（以下同）111年3月17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依約債務人就使用係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債務人領用係爭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15條之約定，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22、23條之約定，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截至民國114年11月10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

01 (以下同) 73,481元, 及其中本金70,152元未按期繳付。

02 (二)經查被繼承人曾柏榕已於114年5月15日死亡, 聲請人即債權
03 人並已聲請函查繼承人是否辦理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經查
04 詢司法院家事事件公告曾柏榕之繼承人並未辦理拋棄繼承,
05 故依據民法第1138條規定, 繼承人為曾柏榕之法定繼承人,
06 則曾柏榕尚未清償之債務自應由繼承人承受, 故繼承人就曾
07 柏榕積欠聲請人即債權人之帳款應負清償之責。

08 (三)查被繼承人曾柏榕至114年11月10日止, 帳款尚餘73,481
09 元, 及其中本金70,152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違約
10 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 迭經催討無效。爰特檢附相關證物,
11 狀請 鈞院鑒核, 並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及民法第1148條、
12 第1153條第一項規定, 迅對相對人即債務人(即繼承人)核發
13 支付命令, 以維權益, 實感德便。

14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 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

18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 請即核對內容, 如有錯誤應速依法
19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20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

21 三、案件一經確定, 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 債權人不必
22 另行聲請。

23 四、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 請債權人於收受
24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 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

25 五、債務人如為獨資、合夥、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 請債權人於
26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27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以
28 利快速合法送達。